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2014第BB05010号

项目名称：铁线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一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报告编写：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黄汉青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高均超、邓　钧、甘伟威、王彩蝶、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铧、黄丽华、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铁线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 60 万件，两层方形浴室蓝 9 万件和 CDX 三代纸巾挂架 31 万件		
环评时间	2013 年 7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5、广东省人大 1994 年 57 号文《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3]252 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9、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监测分析技术委托书》； 9、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方案（200m³/d 设计处理规模）》。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域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该公司投资 1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土名：棠下镇石头村联三村民小组丰盛围）兴建厂房，从事铁线制品的生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9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11 平方米。项目设员工约 8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规模：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 60 万件，两层方形浴室蓝 9 万件和 CDX 三代纸巾挂架 31 万件。

生产设备有：45 万大卡烘干炉 1 个，80 万大卡固化炉 1 个，电焊机 72 台，交流弧焊机 8 台，二氧化碳焊机 13 台，氩氟焊机 8 台，冲床 26 台，电焊机 22 台，圆管抛光机 1 台，车床 5 台，修边机 17 台，切管机 5 台，调直机 16 台，柳钉机 1 台，攻丝机 2 台，缩管成型机 1 台，电热处理炉 1 个，电高频加热机 1 个，钻床 5 台，缩管机 1 台，仪表车床 2 台，机器人 3 个，液压单头王工位管成型机 1 台，液压单头单弯机 1 台，液压双弯机 3 台，液压龙门压台机 1 台，液压成形模具及液压专用成型机 1 台，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机 1 台，闪光对焊机 1 台，数控气动对焊机 1 台，打圈机 3 台，布抛光机 1 台，弯线台 1 个，齿轮式打扣机 1 台，脚踏交流电焊机 2 台，气动电阻电焊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包装机 1 台，封口机 5 台，折纸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前处理生产线一条。

原材料用量：线材 1000 吨，管材 1200 吨，粉末涂料 110 吨，盐酸 11 吨（浓度 8%），硫酸 33 吨（浓度 12%），除油剂 10 吨，磷化剂 44 吨。

能源消耗：电 144 万度/年，天然气 60 万立方米/年。

水耗：年用水量为 16000 吨/年，其中 12000 吨位工业用水，4000 吨为生活用水。

2、工艺流程简述

钢材→开料→弯管→冲压→焊接→修边、抛光→除油→水洗→除锈→水洗→磷化→水洗→烘干→喷粉→热固化→包装→成品

3、主要污染物

（1）废水：项目废水为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员工的生活污。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固化炉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除锈工序产生的酸雾，以及喷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及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企业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设计一套 200m^3/d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流程如下图。

污泥外运←板框压滤机←污泥池 ←————————————
↑排泥 ↑排泥
生产废水→隔油池→综合调节池→一级混凝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混凝池→二级沉淀池
↓
回用←回用水池 ←两级过滤器←中间水池←pH 回调池
↓
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管道，再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企业烘干炉、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以及烘干炉、固化炉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高度约为 13 米的排气筒排放；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高度约为 6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滤芯过滤器，全部收集回用到生产上；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情况：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交由河源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酸交由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以及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铁线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废水监测

2.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范围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GB11903-1989)	————	2 倍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4mg/L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浓度单位: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值	悬浮物	COD_{Cr}	BOD_5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色度	氨氮	磷酸盐	六价铬
12 月 1 日	综合调节池	第一时段	9.6	22	420	123	0.81	---	1.67	4	8.90	0.69	<0.004
		第二时段	9.6	20	410	120	0.85	---	0.21	2	8.66	0.70	<0.004
		第三时段	9.4	24	443	130	0.74	---	0.18	4	8.48	0.68	<0.004
		第四时段	9.7	23	413	115	0.71	---	1.79	4	8.78	0.69	<0.004
		平均值或范围	9.4～9.7	22	422	122	0.78	---	0.96	2～4	8.71	0.69	<0.004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时段	8.4	9	167	51.5	0.39	---	0.19	<2	2.61	0.03	<0.004
		第二时段	8.3	10	152	49.5	0.42	---	0.21	<2	2.39	0.03	<0.004
		第三时段	8.5	10	149	50.5	0.34	---	0.22	<2	2.30	0.03	<0.004
		第四时段	8.4	9	156	52.5	0.33	---	0.24	<2	2.34	0.04	<0.004
		平均值或范围	8.3～8.5	10	156	51.0	0.37	---	0.22	<2	2.41	0.03	<0.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8.4	280	109	32.5	---	2.08	---	---	30.3	---	---
12 月 2 日	综合调节池	第一时段	8.8	25	523	177	2.29	---	2.98	4	11.9	0.30	<0.004
		第二时段	9.4	22	500	185	2.42	---	3.11	4	11.3	0.28	<0.004
		第三时段	9.3	24	543	180	2.38	---	3.27	2	11.1	0.29	<0.004
		第四时段	9.8	27	509	175	2.48	---	3.32	2	11.4	0.30	<0.004
		平均值或范围	8.8～9.8	25	519	179	2.39	---	3.17	2～4	11.43	0.29	<0.004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时段	8.5	12	271	84.5	1.13	---	0.16	<2	4.03	0.05	<0.004
		第二时段	8.3	13	239	86.5	1.11	---	0.16	<2	4.00	0.04	<0.004
		第三时段	8.3	12	242	88.5	1.09	---	0.16	<2	4.15	0.04	<0.004
		第四时段	8.4	12	262	86.5	1.14	---	0.16	<2	4.34	0.04	<0.004
		平均值或范围	8.3～8.5	12	254	87.0	1.12	---	0.16	<2	4.13	0.04	<0.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8.4	13	25	5.3	---	0.34	---	---	9.02	---	---
评价标准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5.0	---	5.0	40	10	0.5	0.5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	---	---	---	---

三、废气监测

3.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范围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3mg/m³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T57-2000)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5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5 级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
总悬浮微粒(TSP)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	离子色谱法(HJ544-2009)	离子色谱仪	0.08mg/m³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离子色谱法(HJ544-2009)	离子色谱仪	0.01mg/m³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	离子色谱法(HJ549-2009)	离子色谱仪	0.5mg/m³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离子色谱法(HJ549-2009)	离子色谱仪	0.003mg/m³

3.2 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3.3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周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3/h	含氧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烟气黑度（级）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2月1日	烘干炉、固化炉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456	14.27	17	44	0.01	65	169	0.03	10.4	27.1	0.005	<1
		第二时段	445	14.24	18	46	0.01	69	178	0.03	9.8	25.3	0.004	<1
		第三时段	476	14.21	17	43	0.01	72	185	0.03	10.1	26.0	0.005	<1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12月2日	烘干炉、固化炉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466	13.60	21	49	0.01	68	160	0.03	11.0	25.9	0.005	<1
		第二时段	435	13.56	20	47	0.01	67	157	0.03	11.4	26.7	0.005	<1
		第三时段	456	13.58	19	44	0.01	67	158	0.03	10.8	25.6	0.005	<1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评价标准					---	50	---	---	200	---	---	30	---	1

备注：折算浓度是指折算至过量空气系数为 α =1.2 时的排放浓度。

表 3-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 日	烘干炉、固化炉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456	0.93	4.2×10^{-4}
		第二时段	445	1.02	4.5×10^{-4}
		第三时段	476	1.13	5.4×10^{-4}
12 月 2 日	烘干炉、固化炉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466	1.30	6.1×10^{-4}
		第二时段	435	0.74	3.2×10^{-4}
		第三时段	456	1.21	5.5×10^{-4}
评价标准		13 米排气筒高度		120	3.1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3/h	硫酸雾 浓度 mg/m^3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浓度 mg/m^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 日	酸雾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1.85×10^3	9.2	0.017	4.4	8.14×10^{-3}
		第二时段	1.76×10^3	11.8	0.021	4.9	8.62×10^{-3}
		第三时段	1.69×10^3	10.9	0.018	3.5	5.92×10^{-3}
12 月 2 日	酸雾废气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第一时段	1.76×10^3	11.4	0.020	4.6	8.10×10^{-3}
		第二时段	1.54×10^3	11.8	0.018	4.9	7.55×10^{-3}
		第三时段	1.62×10^3	10.4	0.017	4.4	7.13×10^{-3}
评价标准		6 米排气筒高度		35	0.104	100	0.01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硫酸雾 mg/m^3	氯化氢 mg/m^3	颗粒物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月 1 日	○1	第一时段	0.09	<0.01	<0.003	0.177	13
		第二时段	0.07	<0.01	<0.003		
		第三时段	0.08	<0.01	<0.003		
	○2	第一时段	0.10	<0.01	<0.003	0.243	15
		第二时段	0.09	<0.01	<0.003		
		第三时段	0.07	<0.01	<0.003		
	○3	第一时段	0.13	<0.01	<0.003	0.217	18
		第二时段	0.17	<0.01	<0.003		
		第三时段	0.17	<0.01	<0.003		
	○4	第一时段	0.11	<0.01	<0.003	0.230	19
		第二时段	0.13	<0.01	<0.003		
		第三时段	0.18	<0.01	<0.003		
12 月 2 日	○1	第一时段	0.08	<0.01	<0.003	0.167	13
		第二时段	0.08	<0.01	<0.003		
		第三时段	0.08	<0.01	<0.003		
	○2	第一时段	0.09	<0.01	<0.003	0.233	16
		第二时段	0.10	<0.01	<0.003		
		第三时段	0.08	<0.01	<0.003		
	○3	第一时段	0.15	<0.01	<0.003	0.229	18
		第二时段	0.12	<0.01	<0.003		
		第三时段	0.11	<0.01	<0.003		
	○4	第一时段	0.15	<0.01	<0.003	0.216	16
		第二时段	0.13	<0.01	<0.003		
		第三时段	0.18	<0.01	<0.003		
评价标准			4.0	1.2	0.20	1.0	20

四、噪声监测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范围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4.2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1	见附图	工业噪声	54.8	55.3	44.9	46.1	52.7	53.1	46.1	46.6
▲2		工业噪声	55.4	55.8	46.2	46.4	53.6	55.3	47.3	47.7
▲3		工业噪声	55.7	56.3	46.5	46.8	55.8	56.2	47.2	46.8
▲4		工业噪声	56.8	56.7	45.8	45.6	56.3	56.8	47.5	48.2
▲5		工业噪声	57.3	57.6	45.6	47.2	56.9	57.2	47.7	48.3
▲6		工业噪声	58.2	57.9	47.9	47.6	58.3	58.5	48.1	49.1
▲7		工业噪声	57.4	57.7	47.7	47.1	56.8	57.6	47.3	47.8
▲8		工业噪声	57.9	58.1	48.2	47.8	57.4	58.3	47.9	48.3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4.3 厂界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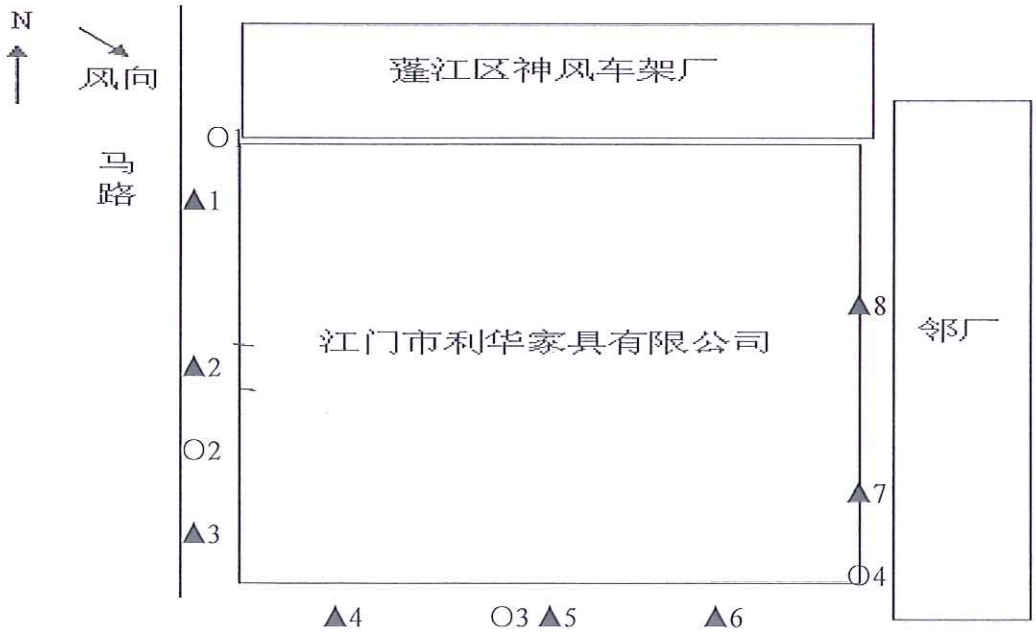

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单位：废气量：×10^4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为吨/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详细情况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经核算，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43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表预测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实际年排放总量（万标立方米/年）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报告表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实测浓度 mg/m³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报告表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锅炉废气	137	19	0.03	0.18	68	0.09	3.97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报告表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10.6		0.01		0.43	

备注：废气年排放量按实测风量 456m³/h，一天运行 10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计算。

六、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其他情况说明

7.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交由河源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酸交由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以及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规划工程内容基本相符。

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8.1 结论

8.1.1 废水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除 COD_{Cr}、BOD_5超出评价标准外，其余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色度、磷酸盐、六价铬等监测因子浓度及日均浓度均低于验收考核指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 pH、悬浮物、COD_{Cr}、BOD_5、动植物油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8.1.2 废气

该公司烘干、固化炉燃天然气外排的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烟尘浓度、烟气黑度各时段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烘干、固化炉外排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除锈工序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氯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外排污染物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排臭气浓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新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8.1.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1.4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43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表预测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8.1.5 固体废物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交由河源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酸交由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以及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8.1.6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8.2 对委托方的建议

8.2.1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8.2.2 当废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建设。

8.2.3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2.4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委托书

附件3 审批文件

附件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证明

附件 5 废物处理合同及资质证明

附件6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					
	行业类别	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60万件，两层方形浴室篮9万件和CDX三代纸巾挂架31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3]252号		批准时间	2013年9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人民币）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源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铜													
总镍													
废气							137						
二氧化硫			19	50			0.03	0.18		0.03	0.18		+0.03
氮氧化物			68	200			0.09	3.97		0.09	3.97		+0.09
烟尘			10.6	30			0.01	0.43		0.01	0.43		+0.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铜												
	总镍												
	氨氮												
	硫酸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委托书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业务服务委托单

委托方填写	委托单位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本站评审员填写	委托单编号	
	地址	蓬江区棠下镇			受理人	
					评审人	
	联系人	黄晓明	电话	13822235186	评审日期	2014年5月19日

委托方在以下栏目括弧内打√选择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年度委托监测（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现场勘察（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现场勘察（ ）临时委托（ ）送检分析（ ） 其它			
	监测方式	自送样（ ） 现场监测（√）			
	自送样品情况描述（选填）： 状态：固体 液体 气体 颜色： 包装： 数量： 前处理情况：有□ 无□ 其它需要说明：				
	监测目的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频次	同意
	年度委托监测	废水			（ ）
		废气			（ ）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等执行			（√）
	临时委托监测及送检分析 注意：（委托方必须完整填写需要监测的项目）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监测方法	以我站通过计量认证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同意（ √ ）			
		客户要求的方法：			
	分包单位名称（选填）			分包意见	同意（ ）
	分包项目（选填）				不同意（ ）
其它	费用	参照粤价函[1996]64号文《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规定收费——同意（√）			
	其它约定或说明：1. 是否留样——须收取样品保存费用（ ）。 2. 挂号邮寄、特快专递须收取邮寄费用（ ）。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书进行，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年度委托监测按实际监测频次每次收费

说明：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本站与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2. 监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3. 除非另有约定，监测费用未付清本站有权拒发报告； 4. 本站联系电话：0750-3502050

Form No.: JMJ/CX-4.4-01-03-003

附件 3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3〕252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兴棠实业有限公司铁线制品生产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土名：棠下镇石头村联三村民小组丰盛围），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为 19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11 平方米，主体建筑物包括 1#-5#厂房和 1#-2#办公楼，其中 1#-4#厂房和 1#办公楼已建成，采用静压

桩进行施工，项目安排员工约 80 人，项目生产规模：年产浴室五金工艺品 60 万件，两层方形浴室篮 9 万件和 CDX 三代纸巾挂架 31 万件，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线材 1000 吨，管材 1200 吨，粉末涂料 110 吨，盐酸 11 吨（浓度 8%），硫酸 33 吨（浓度 12%），除油剂 10 吨，磷化剂 44 吨，主要生产设备：45 万大卡燃天然气烘干炉 1 个，80 万大卡燃天然气固化炉 1 个，电焊机 72 台，交流弧焊机 8 台，二氧化碳焊机 13 台，氩氦焊机 8 台，冲床 26 台，电焊机 22 台，圆管抛光机 1 台，车床 5 台，修边机 17 台，切管机 5 台，调直机 16 台，榨钉机 1 台，攻丝机 2 台，缩管成型机 1 台，电热处理炉 1 个，电高频加热机 1 个，钻床 5 台，缩管机 1 台，仪表车床 2 台，机器人 3 个，液压单头王工位管成型机 1 台，液压单头单弯机 1 台，液压双弯机 3 台，液压龙门压台机 1 台，液压成形模具及液压专用成型机 1 台，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机 1 台，闪光对焊机 1 台，数控气动对焊机 1 台，打圆机 3 台，布抛光机 1 台，弯线台 1 个，齿轮式打扣机 1 台，脚踏交流电焊机 2 台，气动电阻电焊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包装机 1 台，封口机 5 台，折纸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前处理生产线一条（水槽尺寸长*宽*高=150m*1.2m*1.85m+19m*3.07m*1.85m）。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市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的污染影响。项目烘干炉、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域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涂料固化工序和酸洗工序工艺废气必须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项目使用表面处理剂不能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需分别设置生活污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排放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废槽渣、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锤击桩机或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建筑施工场地的污水须经沉沙、隔渣处理，项目施工期的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需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9月4日印发

校对人：何伟明　　（共印5份）

附件 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证明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00m³/d 设计处理规模）

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013630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2009年12月17日

No.AZ00023642

企业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环境污染防治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使用

资质证书

附件 5 废物处理合同及资质证明

工业废酸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Z3R[2014]0501-01

甲方：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

乙方：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废酸处理站）

法定代表人：黄恩峰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进行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危险废物编号：HW34，323-001-34）需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持《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441303003）经营工业危险废物（废酸）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酸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酸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甲方所产出的废酸必须规范储存、标明标签，废酸中不得稀释或混入其它的杂质（生产过程中正常产生的杂质除外）。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酸集中存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废酸装车所需的化工泵，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保证每批交给乙方处理的废酸中不得稀释或混入其它的杂质，当废酸中混入杂质时，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当批废酸或者加收当批废酸的处理费，具体的处理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第1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5、甲方在废酸储存达20吨以上时，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短信方式通知乙方收运废酸，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前来收运废酸，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保证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废酸。

2、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证所持的证件、执照、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持续有效。

3、乙方应具备处理废酸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酸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1-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收运通知48小时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酸，保证废酸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5、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废酸计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废酸计量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酸约为50吨，但具体数量以甲方的实际产出量为准，每次收运数量以在甲方厂区过磅数量为准，如产出量有较大变化（±30%以上）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好收运工作。

2、收费标准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第1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结算方式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第2项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四、废酸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废酸必须经有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2、甲乙双方交接废酸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相关记录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后转移运走，双方自行保管转移联单并做好相关的申报工作。

3、待处理的废酸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违反第二条第1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处理费的1%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4、乙方逾期收运废酸导致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收运废酸处理费的1%的违约金。

-2-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05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均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

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前，乙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联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五份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甲方(章)：	乙方(章)：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0-3132770	联系电话：0752-3711016
传　真：0750-3132197	传　真：0752-3716…
日期：2014年　月　日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法人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恩峰

住　　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万顺二路四巷三小巷2号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铁之城（废液处理中心）；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废酸处理站）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铜废液(HW22)80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261-057-34、261-058-34、346-105-34、323-001-34、406-007-34、900-300-34、900-307-34、900-308-34)12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1月1日

编　　号：441303003

发证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甲方：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区

联系人：黄感恩　电话：13822355156

乙方：河源市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高埔村高屋加村35号

联系人：杨　　电话：13276941001

为大好违反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实现地球资源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甲方决定有偿委托门前发机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态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4-17）四桶，等，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表》（一式六份）并盖章。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二、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有权查看核实乙方资质是否符合本公司所产生的废物，而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三、交接事项：

1、甲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盖章后交乙方存档。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陆路运输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是乙方唯一委托运输公司，并指定用[illegible]车辆，乙方工作人员如未派其他车辆来运输，并且知会乙方公司的书面通知书，否则乙方认为是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处自行处理污泥，请甲方做好确认运输车辆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2)在甲方场地（地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区）甲方负责装上乙方运输车辆。

3、甲方因生产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有损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见附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给甲方公司。

2、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实际损失全额或相当大小通报惩处。

3、一方无故撤消合同，应按未履行部分废物总值的10%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六、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4年08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七、其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所附《危险废物报批表》双方盖章）。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果确实由于[illegible]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源市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代表人（签字）：杨[illegible]

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日期：2014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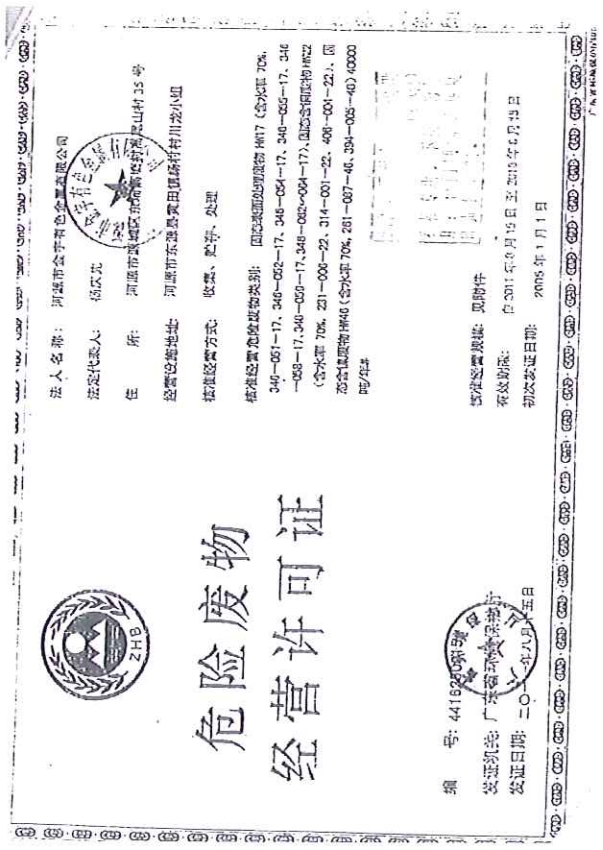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其他相关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门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410689号

名称：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703000046305

以上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标准件，铁线制品。	生产，加工、销售：家具（不含木、竹家具），五金制品。
企业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兴荣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利华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国球	邵瑞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罗家荣	1.6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	1.6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999-08-05
谭国球	78.4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98%	78.4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999-08-0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门市利华实业有限公司	80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00%	80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1999-08-05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会成员	罗家荣，监事；谭国球，执行董事，经理。	谭焕玲，监事；邵瑞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特此通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